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桂 0803 执恢 126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广西贵港悦智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243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800MA5N7DQ2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 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：黄 某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38-18 号 21 栋 2 单元 603 号房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 18。

申请执行人：梁 某，女，1986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石鼓江小区 72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 23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杨 某，男，1984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院中强普罗旺斯小区 17-1 幢 3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5 7X。

被执行人：罗 某，男，1965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四会市威整镇瓦屋村委会高基村 036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4 15。

被执行人：怀集县银业石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蓝钟镇平安村委会石牛寨（土名：大崩山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4MA52RJR686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：，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桂 0803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现查明，被执行人怀集县银业石料有限公司有机械设备一批及机制砂一批，依法应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怀集县银业石料有限公司的 630KW 相变一组、低压开关柜五组、洗砂床三套、脱水机一套、沙泵三台、3X9 蓄水塔二套、药剂桶三个、环保压流机一套、120 吨地磅一套、石渣三堆及机制砂两堆，查封期限为二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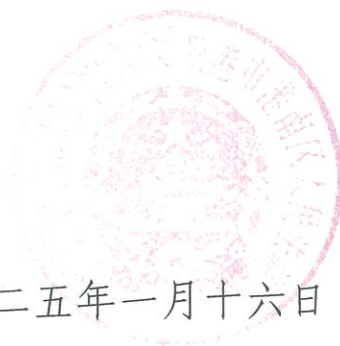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查封的财产由所有权人保管。因所有权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其承担责任，在查封期间内，所有权人不得转移、转让、隐藏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，应当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前申请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逾期不申请导致的后果

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德达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苏武斌